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5/10-11號文件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小組委員會

關於《僱傭條例》下可能須負上的刑事法律責任的資料

在2011年6月23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關注以下問題：倘僱主(尤其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所訂屬行業計劃的僱主)不知道擬議修訂所訂立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即6,500港元)已生效，並根據現行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即5,000港元)扣除僱員的工資，以作出《強積金計劃條例》所訂的供款，該僱主會否招致《僱傭條例》(第57章)(下稱"條例")下的任何刑事法律責任。

2. 條例第32條訂明僱主在何等情況下可合法地從僱員的工資扣除款項。再者，除條例訂明可予扣除的款項外，僱主不得從僱員的工資或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其他款項中扣除任何款項。條例第32(2)(h)條訂明，僱主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的規定或授權而扣除僱員工資。

3. 條例第63B(1)條訂明，任何人如違反條例第32條的規定，即屬犯罪，根據條例第63B(3)條，可處第6級罰款(即10萬港元)及監禁1年。然而，根據條例第64(1)條，當局必須取得勞工處處長¹(下稱"處長")書面同意，才可對第63B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再者，條例第64(2)條訂明，處長在同意對有關僱主提出檢控前，須先聆聽該僱主的辯解，或給予其獲聆聽的機會。

4. 根據上文第1段描述的情況，倘若僱主對《強積金計劃條例》所施行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有所誤會，並根據他誤認為正確的資料扣除款項，該項扣除(如超逾可合法地扣除的款項)不屬條例第32(2)(h)條的涵蓋範圍，因此可構成違反條例第32(1)條。當局若認為須對有關僱主提出檢控，必須按照條例第64(2)條給予該僱主機會，讓處長聆聽其辯解。處長在聆聽僱主的辯解後，須決定是否同意對該僱主提出檢控。

¹ 根據條例所訂，處長的定義包括勞工處副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

5. 請委員注意，在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6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擬議修訂，以便提醒僱主須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從工資扣除正確的金額。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2011年6月24日